

#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辅修与 “双学士学位”教育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170号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区域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开展了本科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开展本科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培养知识面宽、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有效途径；是增强大学生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的有效措施。

（二）本科“双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确保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的同时，学有余力，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继续修读跨学科门类另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者，在获得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同时，可获得另一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 二、专业、学分、课程设置和修业年限

（一）开展本科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应是发展前景好的专业（具体专业名单每年另行公布）。

(二)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的总学分不低于 60 学分。原则上理论课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训课每 34 学时计 1 学分,艺术类术科课每 27 学时计 1 学分。

(三)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的课程由各学院(部)设置,课程体系的设计应包含专业的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和实践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其中选修课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 30%。

(四)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制为两年。学生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即第 3 学期)起,可申请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原则上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即第 4 学期)起,正式开始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学习。

### 三、教学方式及要求

#### (一) 教学方式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可采取单独组班、集中授课的方式,也可采取随主修专业插班的方式(鉴于我校多校区办学的实际,还可采取部分单独组班、部分插班的方式)。原则上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艺术、外语、体育类专业达到 15 人)的应单独组班,集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 (二) 教学要求

1.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开办学院(部)组织制订,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应体现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

## 四、申请修读条件与审核程序

### (一) 申请条件

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学生（不含专升本专业），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向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部）提出修读申请。

1. 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优秀。

2. 主修专业已获得学分达到 40（含）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人文社科类（含外语、艺术类）专业达到 2.0（含）以上、理工类（含体育类）专业达到 1.8（含）以上。

3.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完成学业。

### (二) 审核程序

1. 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公布开展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名单和招生计划。

2. 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双学士学位”教育申请表》，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部）和“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注册。

3.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多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

## 五、教学管理与组织

(一) 取得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到“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部）报到注册。

(二)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管理纳入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管理工作范畴，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教学活动及管理由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开办学院（部）负责。

### (三) 学分转换

1.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的相同课程，可在“双学士学位”专业中免修。

2. 未完成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修读任务的学生，在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学习期间已修读的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在符合主修专业课程认定的条件时，经所在学院（部）认定后可转换为主修专业相应平台的选修课程学分。

## 六、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一)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部）管理。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修读资格：

1. 未按规定进行学期注册者。

2. 在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后，其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累计超过 8 个学分不及格或需要重新修读者。

3. 在学籍有效期内，未修完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

4. 未按规定缴纳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学习费用者。

5. 本人申请终止学习者。

### （三）学位授予和辅修证明

1. 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及相关学科门类学士学位基础上，修完“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且达到《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跨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2. 修完“双学士学位”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但未达到《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生，由学校颁发本科专业辅修证书。

## 七、学费标准及管理

（一）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按时缴纳学费。学费收费标准以自治区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执行。

（二）辅修与“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学费的 70% 由学校划拨到对应学院（部）用于教学业务费、学生管理费等有关培养工作开支，25% 由学校划拨到教务处用于学生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和学位授予等有关管理工作开支，5% 由学校统一安排使用。

##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发之日开始实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双学士学位”教育实施办法》（见师政教学〔2011〕60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